

大店镇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政策文件	政策法规	与救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部门和地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；改革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工作计划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大店镇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	√
2	备灾管理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（其具体位置、创建时间、创建级别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大店镇	■镇政府信息查阅点	√		√			√
3	灾后救助	救助审定信息	自然灾害救助（6类）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大店镇	■镇便民服务中心 ■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	√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4	灾害救助	应急管理部门审批	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大店镇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	√
5	灾害救助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	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大店镇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6	灾后救助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	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（居民因灾倒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）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公开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大店镇	■政府网站 ■镇便民服务中心 ■社区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	√
7	款物管理	捐赠款物信息	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大店镇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8	款物管理	年度款物使用情况	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大店镇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	√